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更換董事及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起：

- i) 彭兆賢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李念緯醫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佈乃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條而作出。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

彭兆賢先生(「彭先生」)

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彭先生，58歲，於一九八四年自利茲大學畢業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自伯明翰阿斯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彭先生亦於一九八八年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自一九九零年起，彭先生一直於香港高等法院擔任執業律師，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准擔任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彼現為LCP(為香港律師行)之合夥人，專職於商業及訴訟事務。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錢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8)及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UQ7)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彭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年度酬金為120,000港元。彼之委任及薪酬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後，由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彭先生將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彼之委任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概無有關委任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或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彭先生加入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宣佈，李念緯醫生（「李醫生」）因彼之其他業務承擔，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李醫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機會對李醫生於服務本公司期間向董事會及本公司付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冠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及陳冠忠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俊先生、霍健烽先生及彭兆賢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